



A38-WP/389  
TE/170  
28/9/13

##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 技术委员会

#### 关于议程项目 30 的报告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30 的材料供技术委员会审议。

## 议程项目 30：航空安全—实施支助

### 通过与所有利害攸关者的协同实施增强安全监督

30.1 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提交的 A38-WP/66 号文件，其中强调了国际民航组织自大会第 37 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这些活动导致各国实现了安全改善，并确定了优先事项和将在国家和地区一级实施的安全指标。A38-WP/66 号文件还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以取代 A37/8 号决议：通过地区合作与援助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

30.2 委员会审议了美国提交的 A38-WP/98 号文件，以及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提交的 WP/231 和 WP/259 号文件，并注意到了通过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在地区一级应对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以防范因与跑道安全有关的问题、可控飞行撞地（CFIT）和飞行中失控（LOC-I）导致的事故和/或重大事故征候，及鼓励各国在其所属地区支持地区航空安全组的举措。WP/259 号文件敦促各国支持南美地区的地区性努力，通过设立至 2016 年的安全和空中导航领域的目标，促进民用航空的安全和有序发展。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提交的 A38-WP/215 号文件强调了在非洲和印度洋地区的范围内，地区性机构旨在加强安全监督能力和解决重大安全关切（SSC）的工作。加勒比地区航空安全监督系统、国家间航空委员会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分别提供了 A38-WP/328 号、A38-WP/120 号和 WA38-WP/303 号信息文件。

30.3 委员会审议了印度尼西亚提交的 A38-WP/155 号文件、越南提交的 A38-WP/352 号文件和美国提交的 A38-WP/101 号文件及第一号更正，这些文件均关注对航空安全检查员的需求。委员会认识到，许多国家发现，征聘、培训和留用合格的航空安全检查员的工作具有挑战性，而将发展检查员的能力纳入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计划，有助于增强全球航空安全。A38-WP/101 号文件要求理事会责成秘书处就拟定政府安全检查员总体能力的规定和指导原则开展工作，秘书处就此告知说，这项工作已经在进行中。

30.4 委员会被告知，为使国际民航组织能够继续进行协调地区合作并向各国提供援助的工作，包括各国、地区性机构、金融机构和业界在内的所有利害攸关者，应积极投身于为那些有此需求的国家提供支助。这是 A38-WP/66 号文件中所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核心内容，委员会一致同意，该决议应加以修订，从而纳入立陶宛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和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其他成员国以及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根据议程项目 27 提交的 A38-WP/84 号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议。

30.5 根据讨论，委员会同意提交以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

**30/1 号决议：通过地区合作与援助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确定优先事项和制定可衡量的指标**

鉴于本组织的一项主要目标仍然是确保世界范围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鉴于确保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既是缔约国的集体责任也是其各自的责任；

鉴于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各缔约国承允在关于航空器、人员、机场、航路及各种辅助服务的规章、标准、程序及组织方面进行合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而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应尽力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

鉴于在世界范围的基础上改进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要求所有利害攸关方的积极协作；

鉴于公约及其附件为缔约国建立一个以相互信任和承认为基础的民用航空安全系统提供了法律和运行框架，因而要求所有缔约国尽量执行标准和和建议措施并充分地进行安全监督；

鉴于根据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督做法（USOAP-CMA）进行的审计以及国际民航组织的协调验证任务（ICVMs）的结果表明，有些缔约国尚未能建立令人满意的国家安全监督制度，并且还查明某些缔约国具有重大安全关切（SSCs）；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在航空安全伙伴当中协调支助并调配资源，在促进执行标准和和建议措施及纠正与安全有关的缺陷方面发挥着领导作用；

认识到为各缔约国制定的国际民航组织行动计划，通过与其他利害攸关方的协调，可作为向那些国家提供直接援助和指导的平台，以解决其重大安全关切并处理关键要素有效实施（EI）水平较低的问题；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地区合作政策致力于就国际民用航空的技术和政策等方面尽可能向各缔约国提供援助、咨询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支持，使其尤其通过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的密切伙伴关系促进地区合作，履行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有关的责任；

认识到并非所有缔约国均有必要的人员、技术和财务资源来充分进行安全监督；

认识到建立次地区和地区航空安全和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有可能通过因建立和运行一个共同的安全监督系统各缔约国之间的协作而带来的规模经济和更大范围的协调一致，在很大程度上可帮助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规定的义务；

认识到附件 19 承认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及其在代表各国履行被委托的国家安全管理职能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通过采取涉及所有缔约国、国际民航组织和民用航空运行中有关的其他各方的统一战略，可大大加强向在纠正安全监督审计中所查明的缺陷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提供帮助，特别是在优先考虑具有重大安全关切的国家的情况下；和

认识到已建立的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s）的目的是确定优先事项和制定可衡量的指标，以解决各地区与安全相关的缺陷，同时确保行动的一致性和各种努力的协调。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与所有航空安全伙伴合作，实施有助于缔约国纠正通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检测做法查明的缺陷的全面援助方案，重点是解决重大安全关切；

2. 指示理事会推动地区合作的概念，包括加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及地区航空安全组，以及确定优先事项和制定可衡量的目标，以处理重大安全关切和与安全相关的缺陷；

3. 指示理事会继续与缔约国、业界和其他航空安全伙伴建立伙伴关系，协调和便利向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的安全及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地区航空安全组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藉以提高安全并加强安全监督能力；

4. 指示理事会继续分析有关关键安全信息，以确定向国家和次地区、地区的安全及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地区航空安全组提供援助的有效手段；

5. 指示秘书长继续推动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其他组织就与航空安全相关的活动开展协调和合作，以减轻重复性审计或检查给各国带来的负担，并减少重复性的监督活动；

56. 敦促各缔约国将解决重大安全关切作为最优先的工作，以确保国际民用航空不会面临急迫的安全风险，同时确保国际民航组织附件中提出的标准所确定的最低要求得到遵守；

67. 敦促各缔约国酌情将飞行程序方案用于基于性能导航的实施；

78. 敦促各缔约国进一步开展并进一步加强地区和次地区合作，以促进最高程度的航空安全；

89. 呼吁所有缔约国和有关航空安全伙伴，在可能的情况下，协助要求拥有财政和技术资源的国家确保立即解决所明确的重大安全关切和国家安全监督系统的长期可持续性；

910. 鼓励各缔约国与其他国家、航空业界、金融机构和其他航空安全伙伴建立伙伴关系，以加强其安全监督能力，从而更好地履行国家责任和促进更安全的国际民用航空系统；

1011. 鼓励各缔约国促进建立地区或次地区伙伴关系，协作制定解决共同问题的办法，以培养其各自国家的安全监督能力，并参与加强和推动地区航空安全及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或为其提供切实的支助；

1112. 要求秘书长在协调各项努力中发挥领导作用，通过制定国际民航组织行动计划和/具体项目提案，协助各国解决重大安全关切，并协助各国取得必要的财务资源，为此类援助计划供资；

1213.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全面的援助方案的总体实施情况；和

1314.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7-8 号决议。

###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营人许可证（AOC）在线登记簿的益处

30.6 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提交的 A38-WP/90 号文件，内容涉及国际民航组织 2012 年 12 月首次启用的航空运营人许可证（AOC）在线登记簿的益处。委员会指出，尽管参加登记簿将需要划拨资源，但各国从登记中所获得的益处可能会超过费用。委员会忆及，AOC 登记簿是继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6 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一项提案之后开发的，即由国际民航组织制定航空运营人许可证在线登记簿，向各成员国提供航空运营人许可证的有效性和时效，以及运营人所在国在合规完好性方面的透明度，并通过提供一个航空运营人的中央信息库，加快对国家 AOC 持有人的授权过程。委员会认识到，要求更多的运营人国家提供及时和准确的数据将会带来一些初步挑战，需要开展额外的工作简化数据录入流程。委员会同意 A38-WP/90 号文件提出的倡议，并对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提交的 A38-WP/126 号文件表示支持。

30.7 委员会还审议了 IATA 提交的 A38-WP/125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各国对注册国为别国的航空公司的运营授权要求提供的文件越来越多的情况。委员会认识到，不一致的要求增加了很重的成本和管理负担。委员会同意，按照大会第 36 届会议所敦促的，应鼓励各国认可别国颁发的并满足附件 6 —《航空器的运行》的 AOC 以及相关运行技术规范的有效性。

### 批准飞行模拟训练设备

30.8 同样由 IATA 提交的 A38-WP/142 号文件概述了基于国际民航组织 Doc 9625 号文件《飞行模拟机鉴定标准手册》第 I 卷 — 飞机（第三版）和第 II 卷 — 直升机（第一版）提供的指导原则，各国建立认可他国批准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FSTD）制度的必要性。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在运行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国家缺乏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批准的认可，给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增加了成本和管理负担，也给业界造成了可观的费用，并降低了培训设备的可用性。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国家的援助可通过由 IATA、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公司飞行员协会和英国皇家航空学会组成的国际飞行员培训联盟（IPTC）的支持下，依据 9625 号文件的指导原则，建立认可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批准的制度。

30.9 鉴于上述讨论，委员会提交以下决议，供向全体会议通过：

### 30/2 号决议：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FSTD）批准的承认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出版了 Doc 9625 号文件 —《飞行模拟机鉴定标准手册》第 I 卷 — 飞机（第三版）和第 II 卷 — 直升机（第一版），为其他国家的主管部门提供了接受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FSTD）进行了初步和反复评估的国家所授予资质的手段，而不必进行重估评估；

认识到尽管 Doc 9625 号文件规定了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认同机制，但缺乏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资格的认可造成了多次评估，并正在给各国和业界造成高成本；

认识到基于 Doc 9625 号文件中包含的指导原则实施认可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批准的制度进展缓慢；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基于使用 Doc 9625 号文件的指导原则，建立认可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批准的制度；
2. 责成理事会继续支持各成员国建立建立认可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批准的制度；和
3. 敦促各缔约国在建立建立认可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批准的制度的过程中开展互助。

改进航空公共卫生准备规划

30.10 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提供的 A38-WP/35 号文件，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的 A38-WP/229 号文件，强调了继续实施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协作安排（CAPSCA）计划对于各国的重大益处及其对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的支持，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向 CAPSCA 提供财务和实物捐献。委员会对在实施该计划的过程中国际民航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之间的协作表示认可。

就国家安全计划以及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开展地区性合作

30.11 委员会分别审议了阿根廷提交的 A38-WP/196 号文件，以及日本提交的 A38-WP/323 号文件，并同意在实施国家安全计划（SSP）方面拥有一些经验的国家应通过地区航空安全组、地区航空安全监督组织、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项目或其他适当的地区论坛分享信息并开展协作，以促进国家安全计划的实施。

30.12 哥伦比亚提交的 A38-WP/339 号文件涉及在南美地区建立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RAIO）的利益、需求和基础，以尽可能减少目前各国在履行与调查相关的职责时与独立性和预算有关的问题。

30.13 委员会注意到，建立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对于履行调查职责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有限的国家极其重要，也极有助益。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将特别有助于参与国家实现规模经济，并有助于确保调查职能的独立性。2011 年 3 月出版的国际民航组织《地区性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Doc 9946 号文件）包含了有关如何在地区和次地区的范围内建立和管理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的国家指导原则。目前，若干国家集团提出了若干建立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的倡议，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航空安全组和地区航空安全监督组织一直在这方面为各国提供支助。

30.14 委员会同意，应审查各国的法律框架，必要时应加以修订，以便酌情建立地区性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从而改善与相关的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合规水平；应推广地区合作项目，以确保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获得可持续的技术和财务支助。

30.15 萨尔瓦多和越南分别提供了 A38-WP/232 号和 A38-WP/343 号信息文件。